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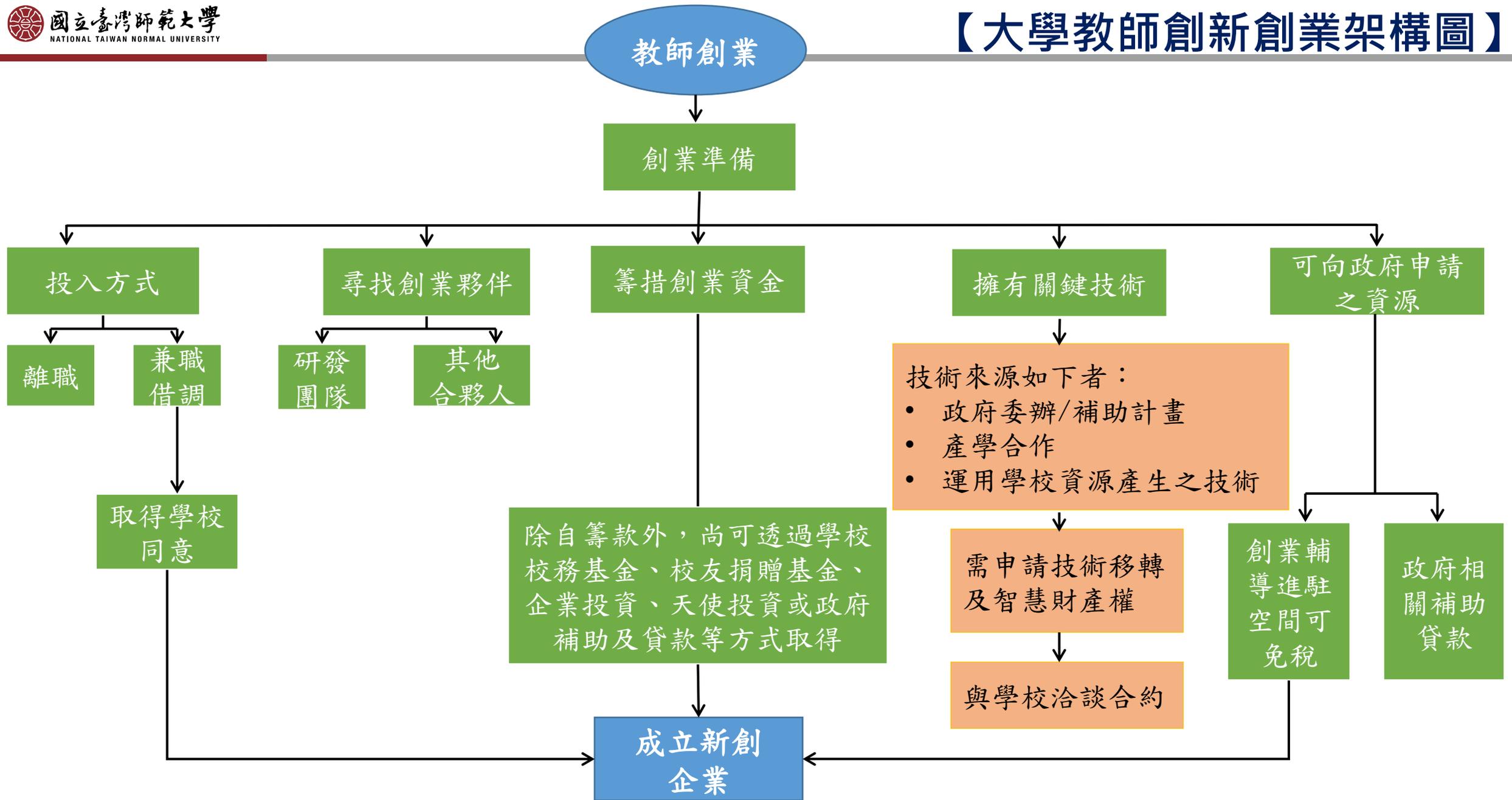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110年5月7日

簡報大綱

- 大學教師創新創業架構圖
- 政府相關法規
-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本校相關法規





政府相關法規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學校經營管理層面	(一)學校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研發成果收入（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限制，執行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 • 放寬出售有價證券(股票)，無須先經行政院、財政部核准。 • 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股權處分方案 2. 初審：實質審查 3. 複審：召開複審會議審查 4. 執行：依決議出售，並妥善保管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p>(二)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機制</p>	<p>學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在其專業領域得運用學校資源從事技術研發，其研發成果之權利分配，依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自行訂定相關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
<p>學校經營管理層面</p> <p>(三)學校可以自籌收入進行投資</p>	<p>國立大學可以自籌收入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但不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p>	<p>「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p>
<p>(四)學校可作為師生團隊新創事業公司登記之所在地，並由稅捐單位減免課稅</p>	<p>向教育部申請並獲核定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公司登記之所在地。地方稅捐單位依據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學校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p>	<p>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p>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一)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職務

兼任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適用：

類別	得兼任職務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主要技術提供者</u>，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u>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為新創公司<u>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u>，得為該公司董事。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條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5點、第10點

本校教研人員層面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本校教研人員層面	<p>(二)放寬研究人員持股比例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40% 分得新創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不受40%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p>本校教研人員層面</p> <p>(三)教師個人持股緩課稅暨擇低課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創作人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緩課稅 我國創作人依法受學研機構分配股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選擇按「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課徵所得稅。→擇低課稅 緩課稅與擇低課稅的適用期間：學研機構技轉取得股票日及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須於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且創作人處分股票日須於109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申請期限：緩課稅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12月31日前檢具申請文件，送請各主管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創新條例」第12-2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科技部科研成果法規鬆綁專區 https://reurl.cc/mq1131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本校教研人員層面	(四)利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立學校教師應依學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9條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規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本校教研人員層面	(五)利益迴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8、10條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政府相關法

影響層面		說明	法規依據
本校教研人員層面	(六)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研發收入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利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學校，教師僅為發明人。 執行政府計畫之公、私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的20%應繳至資助機關。 如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7條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6條

其他行政函釋

主管機關	釋例說明	函釋文號
教育部	<p>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p> <p>(例：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p>	<p>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02820號函</p>
財政部	<p>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徵免營業稅規定-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收入需繳交營業稅。</p>	<p>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p>
科技部	<p>以股票形式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予科技部，須一併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含資本額、發行股票數)及查明前20大股東有無其他政府機關，若有，須提供持股比例。</p>	<p>科技部108年3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80015112號函</p>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 申請流程：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新創案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 授權金應包含現金或股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再進行分配。
 -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無須歸墊專利及研發成本，也無須分配給院系所。
 - 經新創審議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
分配比例以校方10%、學院1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
 - 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 本校新創企業如涉及商標申請、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授權原則」規定辦理。

本校相關法規



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規定

利益揭露 及迴避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借調或 兼職

-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本校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

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技術股權處分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 (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 (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全職借調者
 - (一) 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
 - (二) 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
 - (三) 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學校30%，學院20%，學系(所)50%。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 兼職**六個月(含)以上**需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 (一)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依據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收取學術回饋金：
 - 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25萬元**。
 - 新臺幣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20萬元**。
 - 未達新臺幣50億元：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15萬元**。
 - (二)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
 - 學術回饋金為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率收取。
 - 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決議**。
 - (三)學術回饋金依兼職者隸屬單位按比率分配：
 1. 隸屬學院系所：學校**70%**，學院、系(所)各**15%**。
 2. 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學校百分之**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30%**。
 3. 隸屬行政單位：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本校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萬元**（含）以上者，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 獎勵：每人獎勵新台幣3萬元整及獎狀乙面。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 管理單位：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
- 評估程序：由研究發展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
- 審查程序：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發明人持有技術股權說明：
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權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權予發明人，相關賦稅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感謝聆聽